

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							
填报单位：	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（本级）	项目名称：	房屋安全管理专项				
项目实施年度：	2024						
项目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	2024-1-1	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	2024-12-31				
项目自评情况							
一、项目概况（项目政策、资金分配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等）							
1、常态化监管相关费用：对隐患建筑开展鉴定，进行专业指导,结合各街道实际定档补助,9个街道（除麒麟）共1680万元，其他安全监管配套费用50万元。总计1730万元。2、既有建筑排查费用：支付2023年既有建筑排查费用尾款55万元。3、建筑幕墙安全排查：目前我区2024年预计摸排建筑幕墙面积约64.12万平方米，费用为3元每平方米，合计约200万元。共计1985万元。							
二、项目绩效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）							
对房屋使用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，10个街道成立建筑改扩建、装饰装修项目综合受理窗口，房屋装饰装修从受理备案、方案审查、现场巡查到竣工查验全流程监督，强化快速处置、及时查处违法拆改行为，共办理3765件房屋结构变动行政许可。							
三、存在问题（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，原则上按照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）							
房屋产权人作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，应履行房屋使用中的日常巡查及危险房屋消险责任。但目前房屋产权人消险责任落实不积极，现有条例、文件对房屋安全责任人履责的强制措施不足，仅限于控制水、电、燃气和燃料的供应，划定警示区域、实行临时交通管理等，极易引起社会矛盾，调处难度大。							
四、有关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）							
做好隐患房屋巡查工作，特别是对排查发现的存在结构倒塌风险、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，严格落实管控措施、明确责任人，第一时间清人、停用、封房，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挡，未整治到位的坚决不予恢复使用，确保“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”。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评分依据
	项目立项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
决策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资金投入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过程	资金管理	预算调整率	≤10%	0.00%	0	0	
		资金到位率	100%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25%	10	9.93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1次区域内隐患建筑安全体检	≥1次	1.00次	6	6	
		巡查既有建筑数量	≥40万栋	40.00万栋	6	6	
	质量指标	房屋鉴定准确率	≥98%	100.00%	6	6	
		房屋安全鉴定完成率	=100%	100.00%	6	6	
		12345群众投诉及信访解答率	=100%	100.00%	6	6	
	时效指标	安全排查及时	及时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
	质量目标	房屋鉴定报告及时性	及时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	成本指标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
	社会效益	降低房屋安全隐患事故发生率	=0%	0.00%	5	5	
	生态效益						
	可持续影响	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机制	建立健全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.00%	10	10	
总计						99.93	